

## **C. K. Heung 基金-住宿兒童學習支援基金章則**

(2024 年 3 月修訂版)

### **(一) 背景及目的**

1. 本基金在 2022 年 1 月由善長香遠清小姐大額捐款並以先父 C. K. Heung 命名成立，期持續長期營運。首筆捐款為\$500 萬。2022 年 12 月再獲捐款人捐贈\$500 萬注資入基金，即前後合共\$1,000 萬。
2. 善長關注住宿兒童之發展及學習需要，故成立上述「基金」，為現時及以往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的兒童提供發展及學習支援，包括學習及物資費用、職業技能訓練、專上教育課程留位費及學費、臨床心理或精神評估、基本物資需要、有助本局住宿兒童學習及發展、資助離局兒童修讀專上學院之學費及生活費、宿友會等項目，冀不會因經濟問題影響而失去學習及個人發展的基本所需。

### **(二) 管理架構**

1. 本基金以一獨立帳戶處理。
2. 由保良局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及幼兒)、助理社會服務總幹事(綜合家庭)、高級服務經理(綜合家庭)、服務經理(綜合家庭)作為管理委員會，並會定時審視基金申請情況，確保善用基金資源支援有需要的在局及離局兒童 / 青少年。所有申請經社會服務總幹事(家庭及幼兒)審批，再按權限上呈批核。
3. 保良局財務部及社會服務部為基金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每半年向捐款人提交進度報告。

### **(三) 受惠對象**

1. 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
2. 現居於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並就讀 / 已獲取錄修讀專上學院的學生；
3. 曾居於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2 年或以上，並就讀 / 已獲取錄修讀專上學院的青少年，年齡上限至 30 歲；及
4. 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宿友會」服務對象。

## (四) 援助範圍

1. 現居保良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之兒童，必須由社工評估需要及轉介，申請下列每項援助，包括：

### 1.1 學習費用和物資需要

- a. 學習費用：支援兒童解決學習困難、提升學業成績及發展興趣和潛能，包括補習，參加學術課程或興趣班費用等。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6,000。
- b. 學習物資需要：支援兒童應付急切的學習需要，如家長/監護人未能繳交書簿費、校服費、配眼鏡、購買開學物資或其他就學開支等。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2,000。

### 1.2 學業成績優異獎勵金

- a. 小一至中五兒童如在學年年終考獲全班首五名，可獲獎勵金\$2,000。
- b. 應屆中學文憑試 (HKDSE) 考生如在文憑試中考獲 25 分或以上 (以最佳五科成績計算)，可獲獎勵金\$10,000。
- c. 每名兒童每年申請上限為一次。

### 1.3 職業技能訓練需要 (就讀中一或以上兒童適用)

- a. 兒童在黃金時期，不斷透過學習摸索潛能發展，此階段透過參加不同技能訓練如寵物美容、電腦程式、美容、剪髮、汽車機械、烹飪等不同形式的訓練，從而探索對自身職業發展，無論兒童將來能否進升大學，也能進一步發展事業。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為\$5,000。

### 1.4 專上教育課程的留位費及學費

- a. 資助現修讀或已獲取錄於教育局認可之本港大專院校 / 教育機構，並具經濟困難的在局兒童修讀專上或以上教育，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文憑或副學士之基礎課程、副學士、學士及以上課程的留位費及學費。
- b. 申請人需呈報其家庭經濟狀況，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 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及提交上述資助 / 貸款申請的有效書面證明 (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可接納其申請)。
- c. 申請人如急需繳交留位費 / 學費，可按實際情況酌情批核申請，上述 1.3b 所需文件可以後補方式呈交。

- d. 按個別申請每年一次不多於\$20,000。
- e. 申請人在成功獲批專上教育課程的留位費及學費後，必須在該學年終結時提交一份報告，以不少於 400 字和不少於 5 張相片分享修讀課程的感想和得著，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報告，將影響下年度撥款申請。

### 1.5 基本生活物資需要

- a. 若家長或監護人未能支付兒童基本的生活物資所需，如衣履或零用錢，可透過社工評估其需要作出轉介申請。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不多於\$1,000。

### 1.6 臨床心理或精神科評估

- a. 兒童確診或懷疑有精神、情緒、行為或特殊需要問題而顯著影響日常生活、人際關係、或學習等方面的兒童，可申請資助作臨床心理或精神科評估、個人或小組訓練/治療/活動的費用。
- b. 每名獲批款兒童資助上限每年不多於\$5,000。
- c. 按個別申請每年臨床心理或精神科評估費用不多於\$5,000。

## 2. 曾居於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 2 年或以上，並就讀 / 已獲取錄修讀專上學院的青少年，年齡上限至 30 歲。

- 2.1 資助現修讀或已獲取錄於教育局認可之本港大專院校 / 教育機構，並具經濟困難的離局青少年，修讀專上或以上教育，包括證書、文憑、高級文憑、文憑或副學士之基礎課程、副學士、學士及以上課程的留位費、學費及生活費。
- 2.2 申請人需呈報其家庭經濟狀況，並已申請學生資助處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需入息審查)或“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免入息審查)，及提交上述資助 / 貸款申請的有效書面證明(不論申請結果如何均可接納其申請)。申請人每年可遞交申請一次，以 4 年為期限，完成修讀課程及遞交繳付學費之收條、成績表或修畢證書副本以作證明。
- 2.3 申請人如急需繳交留位費 / 學費，可按實際情況酌情批核申請，上述 2.2 所需文件可以後補方式呈交。
- 2.4 按個別申請每年學費及生活費不多於\$40,000，其中生活費不多於\$20,000。
- 2.5 申請人在成功獲批專上教育課程的留位費及學費後，必須在該學年終結

時提交一份報告，以不少於 400 字和不少於 5 張相片分享修讀課程的感想和得著，如申請人未能提交報告，將影響下年度撥款申請。

3. 本局兒童住宿服務為離局兒童成立了宿友會，定期舉辦活動，以加強本局與離局青少年的聯繫及支援。為了更有系統地發展宿友會，兒童住宿服務的職員可以向基金申請資助舉辦宿友會活動，包括訓練及聚會，資助金額按實際需要訂定及審批。
4. 凡有助本局住宿兒童學習及發展之申請，但非基金所列明的援助範圍內，如獲捐款人同意可酌情處理及按申請人實際需要批款。
5. 審批金額將視乎每年批款預算作相關彈性分配。

## **(五) 申請及處理程序**

1. 必須由本局兒童住宿服務單位申請或轉介。
2. 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本局網頁下載 [(四)援助範圍 2 適用]。
3.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如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
4. 所有申請均以收齊所需文件 (包括補充資料) 為正式申請日期及開始處理。
5. 每項申請必須在批出款項後使用撥款。
6. 如申請人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本基金保留追究權利，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日後的申請。
7. 每年基金設有總批款上限，所有申請均以先到先得為準。如該年總撥款用罄，基金管理委員會須獲捐款人批准方可在該年作額外批款。
8.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原則，訂定更詳細的申請及處理程序。
9.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

## **(六) 營運金額**

1. 首筆本金\$500 萬及第二期注資\$500 萬，按《保良局條例》規定，投資在有穩定回報的投資上。
2. 按捐款人意願，從首筆捐款本金中撥\$50 萬及首年投資收益，以支援基金首兩個財政年度營運經費。首筆捐款餘下\$450 萬購入中國銀行(03988)股票，估計

每年可獲約 8 厘投資收益，約\$36 萬。而第二期注資捐款\$500 萬則全數購入中國移動(941)股票，估計每年可獲約 8 厘投資收益，約\$40 萬。

3. 隨後年度營運預算以投資收益為批款預算(其中 5%用於行政支出，上限 \$20,000)。
4. 日後如需賣出所持有的投資項目，按保良局條例必須先經保良局董事會、顧問局通過批准。
5. 基金營運會定時作檢視，每年批款經費若有餘款，則撥作下一年額外撥款之用。
6. 歡迎捐款人隨時增加撥款或注資，及對投資方案提供意見。在有實際需要並獲得捐款人同意，可以動用基金本金。

## (七) 其他

1. 本基金章則如有修改，須得捐款人同意，並經本局董事會通過，方可實行。
2. 捐款人可就基金章則及運作提供意見，供管理委員會考慮修訂。
3. 捐款人可以書面委託授權人，以代理其處理有關基金的章則及一切營運事宜。
4. 基金設 0.5 名社會工作員，由投資收益吸納薪酬，主要支援基金服務的人力資源、推行及發展宿友會。